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限額（統稱「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478,584股。

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119,184,300股股份權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185,294,284股。

董事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指示，表示彼等有意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票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限額	39,817,674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雅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